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詹雅智

被上訴人 台灣美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青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72,000元（理由
同107年7月23日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366號民事裁定），據此
第二審裁判費為91,788元。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故暫僅徵收30,596元【
計算式： $91,788 \times (1 - 2/3) = 30,596$ 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
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